

第 18 章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第 1 條 定義

在本章中，各辭彙定義如下：

主管機關指雙方依本章第 14 條訂立之「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中所指定之主管機關；

合製者指參與共同製作影片之一方的一個或多個自然人，或依本章第 5 條關於合製影片非締約方，共同製作影片之非締約方自然人；

合製影片指由一方的一個或多個合製者，與另一方的一個或多個合製者所共同製作，由雙方主管機關共同核准之影片；另依本章第 5 條規定申請製作之影片亦屬之；及

影片指以任何媒材所攝製之一連串影像，或影像與聲音製品，包括電視、錄影帶、動畫及數位規格製品。

第 2 條 視同國產影片及享有優惠待遇

1. 合製影片將依任一方之相關法規，視為其國產影片，並享有相關之優惠待遇。
2. 合製影片之一方所享有之優惠待遇，其合作之另一方，依該方法律，可享同樣優惠待遇，惟受相關國際義務約束。

第 3 條 合製企畫案之核准

1. 合製影片須於拍攝前獲得雙方主管機關之核准。申請案之核准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具體說明給予核准所依據之條件，任何合製者均不得在合製影片範圍外，相互連結共同管理權、所有權或控制權，除非該合製影片本身即已含前述各種權利。
2. 為審查合製影片企畫案，雙方主管機關應依各自政策及準則適用依第 14 條所訂之「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之規範。

第 4 條 分擔

1. 對每一部合製影片：
 - (a) 合製者在演員、技術、道具工藝及創意人員之參與；及
 - (b) 任一合製者在其所屬國家地區之製作支出，應與其各自資金貢獻達到合理之比例。
2. 合製者任何一方之財務分擔，及演出、技術、才藝及創意參與，至少須佔合製影片全部投入之 20%（百分之二十）。
3. 除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出之分擔規定外，在下列例外情形下，雙方主管機關可核准下列之合製企畫案：
 - (a) 合製者其中一方的分擔僅限於財務方面。此一情形下，核准之企畫案應僅限於提供財務資助不超過整部影片總支出之 50%（百分之五十）者；及
 - (b) 雙方主管機關對可增進本協定目標之企畫案，應予以核准。

第 5 條 非締約方參與合製

1. 在任何一方與非締約方簽署合製影片協定時，雙方主管機關得於本章規範下核准有非締約方參與之合製影片企畫案。
2. 依據本條所核准之企畫案，非締約方合製者之分擔不得高於締約雙方個別分擔中較少的一方。

第 6 條 人員參與

1. 參與合製影片之人員須為締約雙方之自然人，或有包括非締約方之第三者參與合製者，亦須為自然人。
2. 下列應獲得雙方主管機關核准：
 - (a) 依劇本或財務狀況，得有其他國家少數演員參與；及
 - (b) 在特殊情形下，得有其他國家少數技術人員參與。

第 7 條 首次發行拷貝之製作

1. 合製影片首次發行之拷貝，需在任一方或雙方、或參與合製之非締約方之境內沖印。
2. 合製影片中至少應有全長 90% (百分之九十) 為全新攝製或創作。但經雙方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實景拍攝

1. 雙方主管機關得核定實景拍攝地點、國家，或於其他非參與合製者所屬之地點拍攝。

2. 影片依本條於核定實景拍攝時，得僱用實景拍攝國家之人民擔任臨時群眾演員、小角色或提供其他拍攝所需之勞務，不受本章第 6 條之限制。

第 9 條 聲帶

1. 每部合製影片原始聲帶之錄製，應以雙方常用語言或原住民語，包括英語、中文、毛利語，或混合使用前述可使用之語言錄製。
2. 旁白、配音或字幕得使用雙方通用之語言或方言。
3. 發行後得於非締約方製作其他語言配音。
4. 聲帶中部分對話依劇本需要得使用任何語言。

第 10 條 致意，演出表

每部合製影片及其宣傳品均應標示本片係由紐西蘭及中華臺北雙方影片之主管機關協助之合製作品，或標示所有參與本片之雙方合製者及相關的非締約方合製者。

第 11 條 人員出入境之便利

為正常出入境需要，任一方應許可雙方及參與合製之非締約方自然人入境，以從事合製影片攝製及宣傳。

第 12 條 器材進口

任一方應依據該方法律，對合製影片所需之技術性器材給予暫時進口許可，及免除進口稅賦。

第 13 條 影視聯合委員會

1. 雙方應成立影視聯合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雙方之主管機關及產業界代表。
2. 影視聯合委員會之角色為監督及檢視本章之運作，及提出增進本章效益所需之建議。
3. 召開聯合委員會，以實際會面或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進行，會議之召開應於一方提出要求後六個月內為之。

第 14 條 執行協議

1. 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應與本章各條條文一併解讀。
2. 雙方主管機關徵詢影視聯合委員會意見後，同意得修訂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之修訂應與締約雙方載於本章中之權利及義務一致，且不構成本協定第 25 章(最終條款)第 2 條(修正)之修正。
3. 執行協議之修訂須經雙方主管機關書面確認，並指定生效日期。

第 15 條 爭端解決不適用

因本章所產生或與本章有關之議題，雙方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